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576號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被告 葉純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謂住所，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。另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亦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設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3樓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經被告向本院表明被告實際居住在臺中市烏日區，已經居住在臺中市8年，未居住在彰化市戶籍地等語。基上，被告既實際居住於臺中市烏日區，應認被告之住所位處臺中市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有未妥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

01 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09 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  
10 定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呂雅惠